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1	新住民人口結構比率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臺北市各區新住民人口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67,121人)	新住民總人數中尚包含資料不詳303人，爰相關計算僅採用66,818人。
		男							16.86	
		女							83.14	
	大陸港澳配偶比率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74.64	
		男							8.98	
		女							65.66	
	其他外籍配偶比率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25.36	
		男							7.87	
		女							17.48	
	越南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越南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越南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9.18	
		男							0.30	
		女							8.88	
	馬來西亞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馬來西亞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馬來西亞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53	
		男							0.69	
		女							0.84	
	日本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日本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日本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2.66	
		男							1.12	
		女							1.54	
	印尼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印尼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印尼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85	
		男							0.14	
女								1.71		
韓國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韓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韓國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81		
	男							0.27		
	女							0.54		
泰國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泰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泰國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95		
	男							0.10		
	女							0.85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菲律賓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菲律賓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菲律賓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1	其他國籍為非屬於上述分類項目之國籍。	
		男							0.10		
		女							0.91		
	其他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其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其他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7.37		
		男							5.15		
		女							2.22		
2	新住民人口性比例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男/百女	新住民男性人口數對女性人口數的比例，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	$(\text{新住民男性人口數}/\text{新住民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20.27		
3	新住民人口比率		總計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人口百分比	$(\text{新住民人口數}/\text{全市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2.67	
										男	0.45
										女	2.22
4	新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本市新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67,121人)		
	0至未滿6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0至未滿6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6歲新住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6至未滿12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6至未滿12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至未滿12歲新住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12至未滿15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12至未滿15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2至未滿15歲新住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15至未滿18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15至未滿18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5至未滿18歲新住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18至未滿24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18至未滿24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新住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15		
	24至未滿30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24至未滿30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新住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98		
	30至未滿45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30至未滿45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新住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34.67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45至未滿65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45至未滿65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新住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49.99	
	65歲以上		%	65歲以上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新住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2.77	
	年齡不詳		%	年齡不詳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新住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45	
5	新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按國籍別分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本市新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67,121人)	新住民總人數中尚包含資料不詳303人，爰相關計算僅採用66,818人。
大陸港澳籍配偶	%		大陸港澳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49,874人)		
0至未滿18歲	%		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18至未滿24歲	%		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6		
24至未滿30歲	%		24至未滿30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93		
30至未滿45歲	%		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30.99		
45至未滿65歲	%		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27.20		
65歲以上	%		65歲以上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5.46		
年齡不詳	%		年齡不詳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0		
越南籍配偶	%		越南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6,135人)		
	0至未滿18歲	%	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18至未滿24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7	
	24至未滿30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60	
	30至未滿45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5.47	
	45至未滿65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2.98	
	65歲以上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6	
	年齡不詳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日本籍配偶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日本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1,777人)	
	0至未滿18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18至未滿24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0	
	24至未滿30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7	
	30至未滿45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83	
	45至未滿65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19	
	65歲以上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56	
	年齡不詳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年齡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其他籍配偶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其他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9,032人)	
	0至未滿18歲		%	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18至未滿24歲		%	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3	
	24至未滿30歲		%	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40	
	30至未滿45歲		%	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4.96	
	45至未滿65歲		%	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6.51	
	65歲以上		%	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62	
	年齡不詳		%	年齡不詳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	
6	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全市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人數比率	$(\text{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結婚人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9.76	
7	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全市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人數比率	$(\text{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離婚人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8.61	
8	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全市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text{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對數} / \text{全市結婚對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19.52	
9	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全市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text{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離婚對數} / \text{全市離婚對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17.22	
10	參加各類課程結構比率	總計	%	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結構比率	$(\text{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人次} / \text{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274人次)	
		男			$(\text{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 \text{新住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 + \text{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 + \text{新住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			12.77	
		女						87.23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民政局	%	新住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占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text{新住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 / \text{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31.39 5.47 25.91	113年1-3月共計：86人次（男15人次、女71人次）
	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教育局	%	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占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text{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 / \text{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半年	當期	51.46 7.30 44.16	113年1-3月共計：141人次（男20人次、女121人次）
	參加就業研習班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勞動局	%	新住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占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text{新住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 / \text{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7.15 - 17.15	113年1-3月共計：47人次（男0人次、女47人次）
11	新住民取得駕照人數占新住民人數比率	總計 男 女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新住民取得汽車駕照人數占新住民人數之比率	$(\text{新住民取得汽車或機車駕照人數} / \text{期中新住民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0.15 0.07 0.08	
12	考駕照及格率	總計 男 女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新住民考取駕照人次占新住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取得汽車或機車駕照人次} / \text{新住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31.23 13.81 17.42	
13	各項諮詢服務人次結構比率			%	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人次結構比率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新住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季	當期	100.00 (2,380人次)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13.95 2.77 11.18	113年1-3月共計：332人次（男66人次、女266人次）
	會館資訊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會館資訊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會館資訊諮詢}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3.53	113年1-3月共計：84人次（男34人次、女50人次）
	課程研習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課程研習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課程研習諮詢}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0.42	113年1-3月共計：10人次（男2人次、女8人次）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歸化國籍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歸化國籍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歸化國籍諮詢}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0.50	113年1-3月共計：12人次（男6人次、女6人次）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醫療保健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醫療保健諮詢}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0.13	113年1-3月共計：3人次（男3人次、女0人次）
	職訓就業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職訓就業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職訓就業諮詢}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0.13	113年1-3月共計：3人次（男1人次、女2人次）
	行政業務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行政業務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行政業務諮詢}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9.16	113年1-3月共計：218人次（男19人次、女199人次）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其他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其他諮詢}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0.08	113年1-3月共計：2人次（男1人次、女1人次）
	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	新住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0.17 0.04 0.13	113年1-3月共計：4人次（男1人次、女3人次）
	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合計 男 女	%	新住民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0.17 0.04 0.13	113年1-3月共計：4人次（男1人次、女3人次）
	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合計 男 女	%	新住民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 - -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人次）
	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	新住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3.70 0.29 3.40	113年1-3月共計：88人次（男7人次、女81人次）
	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	新住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71 0.92 9.79	113年1-3月共計：255人次（男22人次、女233人次）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	新住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住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59.79 19.58 40.21	113年1-3月共計：1,423人次（男466人次、女957人次）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衛生局	%	新住民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24.87 7.86 17.02	113年1-3月共計：592人次（男187人次、女405人次）
	醫療補助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衛生局	%	新住民醫療補助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醫療補助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22.65 7.14 15.50	113年1-3月共計：539人次（男170人次、女369人次）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衛生局	%	新住民其他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其他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12.27 4.58 7.69	113年1-3月共計：292人次（男109人次、女183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10.67 2.31 8.36	113年1-3月共計：254人次（男55人次、女199人次）
	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1.26 0.50 0.76	113年1-3月共計：30人次（男12人次、女18人次）
	經濟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新住民經濟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經濟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55 0.17 0.38	113年1-3月共計：13人次（男4人次、女9人次）
	婚暴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新住民婚暴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婚暴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 - -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人次）
	性侵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新住民性侵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性侵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 - -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人次）
	醫療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新住民醫療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醫療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04 - 0.04	113年1-3月共計：1人次（男0人次、女1人次）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托育安養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托育安養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托育安養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17	113年1-3月共計：4人次(男1人次、女3人次)
		男							0.04	
		女						0.13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就業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就業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34	113年1-3月共計：8人次(男2人次、女6人次)
男	0.08									
	就業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女						0.25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生涯規劃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生涯規劃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13	113年1-3月共計：3人次(男0人次、女3人次)
男	-									
	生涯規劃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女						0.13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子女教養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子女教養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29	113年1-3月共計：7人次(男1人次、女6人次)
男	0.04									
	子女教養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女						0.25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婚姻家庭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婚姻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25	113年1-3月共計：6人次(男1人次、女5人次)
男	0.04									
	婚姻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女						0.21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情感困擾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情感困擾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08	113年1-3月共計：2人次(男0人次、女2人次)
男	-									
	情感困擾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女						0.08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一般資訊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一般資訊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6.55	113年1-3月共計：156人次(男32人次、女124人次)
男	1.34									
	一般資訊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女						5.21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性騷擾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性騷擾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人次)
男	-									
	性騷擾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女						-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情緒支持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情緒支持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21	113年1-3月共計：5人次(男0人次、女5人次)
男	-									
	情緒支持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女						0.21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居停留證件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居停留證件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居停留證件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34	113年1-3月共計：8人次（男1人次、女7人次）
		男							0.04	
		女							0.29	
	歸化設籍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歸化設籍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歸化設籍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25	113年1-3月共計：6人次（男0人次、女6人次）
		男							-	
	居住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居住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居住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21	113年1-3月共計：5人次（男1人次、女4人次）
男		0.04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其他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其他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人次）	
	男							-		
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法務局	%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半年	當期	0.34	113年1-3月共計：8人次（男4人次、女4人次）	
	男							0.1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67	113年1-3月共計16人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6人次（男3人次、女13人次） 2. 家防中心0人次（男0人次、女0人次）	
	男							0.13		
	求職就業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住民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新住民登記求職人數之比率	(有效求職推介新住民就業人數/新住民登記求職人數)×100	月	當期	100.79	
		男							104.35	
	參加就業研習人次占全市比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住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占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100	季	當期	1.92	
		男							-	
	參加職訓人次比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住民參加職訓人次占全市參加職訓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參加職訓人次/全市參加職訓人次)×100	季	當期	1.51	
		男							0.06	
		女							1.45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17	新婚個案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住民新婚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婚新住民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婚新住民應建卡案數係指新婚新住民對數扣除遷出、遷址不明、行方不明之空戶、離婚、死亡、高齡無生殖能力、尚未入境及外籍新郎或男方為雙重國籍，但出境2年以上在臺戶籍資料被自動註銷致無法收案者等	(新住民新婚個案已完訪案數/新婚新住民應建卡案數)×100	季	當期	100.00	113年1-3月：436人次
18	子女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住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住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住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係指扣除遷出、遷址不詳或行方不明之空寄戶、死亡、隨母離境等致無法收案者等	(新住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新住民子女應建卡案數)×100	季	當期	100.00	113年1-3月：80人次
19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率		衛生局	%	新住民懷孕婦女個案數占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之比率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新住民懷孕婦女個案數)×100	季	當期	100.00	113年1-3月：14人次
20	各類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家暴防治中心受理新住民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占家暴防治中心受理全市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接受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全市接受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100	季	當期	2.28 2.05 2.42	113年1-3月共計：933人次，新住民接受服務男316人次、女617人次
21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學校比率		教育局	%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學校占全市學校校數之比率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學校校數/全市學校校數)×100	年度	當期	7.50	113年1-3月共計21校
22	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支持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占全市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之比率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全市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100	季	當期	0.39 - 0.39	
23	國小新住民學生比率	總計 男 女	教育局	%	就讀國小之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市國小學生數比率	(就讀國小之新住民子女人數/全市國小學生數)×100	學年度	當期	4.74 2.46 2.29	係112學年度資料。 (新住民學生數:6,045人)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備註	
								113年1-3月(底)		
24	國中new住民學生比率	總計 男 女	教育局	%	就讀公立私立國中之new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市公立私立國中學生數比率	$(\text{就讀公立私立國中之new住民子女人數} / \text{全市公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4.78 (new住民學生數:2,986人) 2.38 2.40	係112學年度資料。
25	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占全市比率	總計 男 女	教育局	%	3至未滿6歲new住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占全市公立幼兒園人數之比率	$(\text{new住民3至未滿6歲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 / \text{公立幼兒園核定人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0.24 0.09 0.15	
26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比率		衛生局	%	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new住民子女人數占本市0-3歲new住民子女人數比率	$(\text{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new住民子女人數} / \text{全市0-3歲new住民子女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8.65	113年1-3月：256人次
27	子女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市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提供new住民子女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市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之比率	$(\text{提供new住民子女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 / \text{全市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7.58 6.25 1.33	
28	身心障礙子女幼兒教育補助人數比率	總計 男 女	教育局	%	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且其父母一方為new住民者教育補助人數占全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之比率	$(\text{new住民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 / \text{全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3.27 1.47 1.80	1. 本案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幼兒，非特以new住民子女為對象。 2. 身心障礙幼兒經園方提出申請，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為特教學生，並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就讀滿一學期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者可獲補助。 3. 本項資料係自前開獲補助之幼兒中，統計雙親任一方為new住民者。
29	國小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教育局	%	本市國民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資格標準修正條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辦理new住民兒童課後輔導人次占全市兒童課後輔導人次之比率	$(\text{new住民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次} / \text{全市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次})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2.44 1.29 1.15	

說明：本表統計之new住民定義為「與本國人有婚姻關係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另前述4類已歸化我國國籍並設籍者亦同」。